



四川嘉泰来
SICHUAN JIATAILAI

项目编号：N5113222022000127

营山县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营山县水务局

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85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9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营山县水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营山县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222022000127。
2. 项目名称：营山县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
3. 采购人：营山县水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179546.61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营山因“县城周围山丘起伏如营垒状”而得名，地处四川盆地东北部，位于嘉陵江、渠江之间的丘陵区，东南与渠县接壤，西南与蓬安相邻，北靠仪陇县，东北与平昌县连界。东经 106° 21′ 45″ 至 106° 58′ 10″，北纬 30° 54′ 36″ 至 31° 24′ 25″，幅员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全县大部分在四川盆地丘陵区，北部在盆北深丘的山区。县政府驻绥安街道，总人口 97 万。从 2019 年开始营山县进行“两项改革”，目前全县乡镇（街道）调减至 29 个（3 个街道办事处、26 个乡镇），村（社区）调减至 364 个，村级行政村减至 269 个。营山县此前的非工项目和山洪调查评价工作的完成有效地提升了基层的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提高了县、乡（镇、街道）、村防灾减灾的现代化水平，增强了山洪灾害防治区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也为相关管理部门在面临山洪灾害危险时提供了决策的依据。。（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

应。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磋商当日09:30至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

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营山县水务局

联 系 人：伍老师

联 系 电 话：0817-8560635

地 址：南充市营山县文林路198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账 号：2291080104002175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9530

传 真：028-83339530

电子邮件：231352919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179546.61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179456.61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7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p>

		<p>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0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执行（实质性要求）	<p>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优先选择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p> <p>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评审时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p>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营山县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p>			

13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p>1、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磋商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14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15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p>

		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9530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9530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3339530
2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83339530
2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953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营山县财政局。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5	政府采购贫困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地区农副产品	<p>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p> <p>具体详情详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共同发表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p>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27	备选磋商方案及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及多个报价
28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9	磋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5%收取，由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p> <p>账 号：22910801040021750</p>
30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营山县水务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

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以 .doc ； .docx 等格式存档的 U 盘）单独密封。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其他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如果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 N 次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 N 次报价时递交。（第 N 次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合同返回单**（详见附件2）分别一份送至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8333953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36.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36.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种】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特殊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说明：①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②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⑤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营山因“县城周围山丘起伏如营垒状”而得名，地处四川盆地东北部，位于嘉陵江、渠江之间的丘陵区，东南与渠县接壤，西南与蓬安相邻，北靠仪陇县，东北与平昌县交界。东经 106° 21′ 45″ 至 106° 58′ 10″，北纬 30° 54′ 36″ 至 31° 24′ 25″，幅员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全县大部分在四川盆地丘陵区，北部在盆北深丘的山区。县政府驻绥安街道，总人口 97 万。从 2019 年开始营山县进行“两项改革”，目前全县乡镇（街道）调减至 29 个（3 个街道办事处、26 个乡镇），村（社区）调减至 364 个，村级行政村减至 269 个。

营山县此前的非工项目和山洪调查评价工作的完成有效地提升了基层的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提高了县、乡（镇、街道）、村防灾减灾的现代化水平，增强了山洪灾害防治区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也为相关管理部门在面临山洪灾害危险时提供了决策的依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主要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	重点集镇调查评价			
1.1	重点集镇调查	个	16	
1.2	收集大比例尺地形图	项	16	
1.3	控制断面测量	组	16	
1.4	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	项	16	
1.5	现状防洪能力评价	项	16	
1.6	危险区划定	项	16	
1.7	预警指标核定	项	16	
1.8	洪水淹没图	张	16	

2	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2.1	危险区动态管理	个	353	
2.2	危险区分级管理	个	349	
3	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			
3.1	报告编写	项	1	
3.2	审核汇集	项	1	
二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宣传			
1.1	宣传栏	块	16	
1.2	宣传牌	块	16	
1.3	宣传标语	块	16	
1.4	危险区警示牌	块	16	
1.5	转移路线指示牌	块	16	
1.6	避灾安置点标识牌	块	16	
1.7	明白卡	张	1000	
2	培训	场次	1	
3	演练	场次	1	

(二) 服务要求:

1、基本情况:

营山县于 2014 年开展了山洪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范围覆盖整个营山县。从 2019 年开始营山县进行“两项改革”，目前全县乡镇（街道）调减至 29 个（3 个街道办事处、26 个乡镇），村（社区）调减至 364 个，村级行政村减至 269 个，其中大部分危险区威胁源未发生变化，另外一部分危险区随着近几年的山洪治理数量随之变化。本次项目主要任务为重点集镇补充调查评价、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2、重点城集镇补充调查评价

按照《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提出开展收集整理重要城集镇大比例尺地形图开展重要城集镇详查、对影响重要城（集）镇、沿河村落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

复核和预警指标复核等工作。

2.1 补充调查评价对象

通过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全面、准确地查清重点城（集）镇危险内人口分布及住房情况，摸清营山县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防治现状等基础信息，并建立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数据库，为山洪灾害评价和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本次项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评价的对象为：

营山县补充调查重点城集镇清单(以实际调查评价为准)

序号	乡镇名称	序号	乡镇名称
1	柏林乡	9	明德乡
2	东升镇	10	木顶乡
3	回龙镇	11	灵鹫镇
4	老林镇	12	清水乡
5	木垭镇	13	望龙湖镇
6	青山镇	14	西桥镇
7	涪井镇	15	消水镇
8	骆市镇	16	小桥镇

2.2 调查技术路线

根据山洪灾害补充调查的总体目标要求，由省级水利部门统一组织，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位，以基层行政区划或小流域为基本工作单元，积极开展部门之间的协作与交流，采取内业调查和外业调查、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式，通过前期准备、内业调查、外业调查和测量、检查验收等工作阶段，全面查清重要城（集）镇的基本情况，有效获取重要城（集）镇的基础信息。

2.3 调查技术要求

1) 资料收集

- 统计确定各类山洪灾害调查对象，收集整理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 收集整理已有成果资料：

a) 营山县行政区划及基本信息，县级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以及县级统计年鉴等社会经济资料。

- b) 营山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
- c) 重要城（集）镇大比例尺地形图。
- d) 暴雨、洪水统计资料，水文测站整编之后的雨洪摘录资料等水文资料。
- e) 地方志、水利志、年鉴、防汛总结、出版物等有关山洪灾害的记载资料，统计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对收集到的防治区相关数据成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 内业调查

- a) 综合上级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本级收集的资料，编制县域内调查对象名录。
- b) 调查员依据调查对象名录，结合工作底图，对调查区范围内的重要城镇和集镇基本信息进行统计。填写调查表格。
- c) 统计整理历史山洪灾害情况，重点是建国以来发生的山洪灾害，确保不遗漏发生人员伤亡的山洪灾害事件。填写《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附表 B05；

d) 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山洪灾害防治区的城（集）镇位置和居民区范围。当居民居住分散时，可以分开来标绘。对小于 10 户的散户居民区也可分开来标绘。

e) 调查单位负责对内业调查表进行人工审核，与调查对象名录进行对比，重点核对变化的调查对象，对漏报及不符合审核条件的调查对象及时核实、更正和补报。

● 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阶段根据现场目测、走访和辅助测量工具获取调查对象信息。外业调查必需紧密结合内业调查的成果，对内业调查阶段确定的调查对象，主要工作是补充完善各类信息；对内业调查阶段遗漏或填错的对象或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外业调查的主要工作有在工作底图上标注调查对象位置和范围、填写调查对象信息表、拍照片。

如无特别说明，则外业调查阶段主要是采用现场数据采集终端（包括笔记本、数码相机、便携 GPS 终端、标杆等和软件），开展实地调查；在工作底图上标注调查对象位置时，要求平面相对误差不超过 10m；拍摄照片时，分辨率要求像素不小于 800×600，不大于 1600×1200，每个对象照片不超过 5 张。

2) 重要城（集）镇居民户详查

- a) 重要集镇和城镇调查至居民户或住宅楼栋，调查内容包括：城（集）镇名称、城（集）镇代码、基准点经度、基准点纬度、基准点高程、地址（门牌号码）、楼房号、

人员情况、住房（包括建筑面积、建筑类型、结构形式临水、切坡）。

b) 测量居民户或住宅楼栋坐标和宅基高程，测量工作执行 SL197 的有关规定。居民户住房位置及高程测量与河断面测量应采用同一坐标系统和高程基面，每座住房测量一个代表坐标点（平面坐标和基础高程）；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的每个建筑物测量一个坐标点（平面坐标和高程点）。调查表格见表 B01。

c) 将住房位置标绘在工作底图上。对住房拍摄满足分辨率要求（像素不小于 800×600）的住房照片。

e) 对于重要集镇和城镇危险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可参考 a) 调查办公楼的相应信息。

3) 河道断面布设及测量

对影响重要城（集）镇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定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控制断面测量成果要反映河道断面形态和特征，标注成灾水位和历史最高洪水位等。

4) 历史洪水调查

1) 历史洪水调查照《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和《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的有关规定进行。对近期发生的暴雨洪水，应现场调查灾害发生地点、各特征时段降水量、控制断面的洪峰流量以及洪水造成的灾害情况，测量洪痕，计算洪水重现期。

2) 典型山洪灾害事件调查内容包括洪水调查、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发生地点、过程降雨量、死亡人数、失踪人数、损坏房屋、转移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洪水调查应按历史洪水调查的要求进行。

5) 标绘对象及拍摄照片对象

(1) 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对象列表

序号	标绘内容
1	危险区转移路线和安置点
2	重要城（集）镇调查的居民住宅楼房位置和高程

(2) 拍摄照片对象列表

序号	标绘内容
1	城（集）镇概貌照片

2	重要集镇和城镇调查至居民住宅楼房照片
3	洪水痕迹照片
4	河道形势和地形照片
5	河床及滩地的河床质及覆盖情况照片
6	重要城（集）镇的每个横断面左右岸及全景照片

2.4 补充调查成果要求

（一）调查报告

根据《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补充调查报告需主要说明工作实施情况（即对需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准备工作情况（即资料来源、所使用的设备及测量方法等）、内业调查情况（各级行政区行政区划、经济情况等）、外业调查情况（调查目标的基本情况、居民详查信息、河道断面布设情况等）以及调查工作的质量、进度控制说明。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包括：

- a) 危险区图，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图；
- b) 重要城（集）镇住房位置图；
- c) 多媒体库；
- d) 河道断面测量成果；
- e) 重要城（集）镇地形图；
- f) 各类调查报告、数据表、图件资料。

（二）附图附表

补充调查工作表格式详见《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

2.5 分析评价技术路线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工作基于山洪灾害调查的成果，主要针对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具体防灾对象开展，按工作准备、设计暴雨洪水计算、分析评价、成果整理四个阶段进行。

2.6 分析评价技术要求

通过分析评价工作，分析小流域暴雨洪水特征，提供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不同重现期（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洪水淹没范围、危险区等级划分以及预警指标等成果，为山洪灾害预警、预案

编制、转移路线、临时安置、防灾意识普及、群测群防等工作进一步提供科学、全面、详细的信息支撑。

分析评价内容包括如下四项：

- (1) 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
- (2) 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
- (3) 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危险区等级划分，确定重点防治区内城集镇不同重现期（5 年、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洪水淹没范围。
- (4) 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的预警指标。

2.6.1 设计暴雨计算

设计暴雨计算所涉及的小流域指防灾对象控制断面以上或以其下游不远处为出口的完整集水区域。设计暴雨计算是无实测洪水资料情况下进行设计洪水计算的前提，也是确定预警临界雨量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为确定和分析计算小流域时段雨量、暴雨频率和暴雨时程分配。

2.6.2 设计洪水分析

基于设计暴雨成果，以城镇、集镇、沿河村落附近的河道控制断面为计算断面，进行各种频率设计洪水的计算和分析，得到洪峰、洪量、上涨历时、洪水历时四种洪水要素信息，再根据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将洪峰流量转化为水位，并分析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类型，成果直接为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等级划分和预警指标分析提供支撑。

2.6.3 防洪现状评价

防洪现状评价是在设计洪水计算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沿河村落、集镇和城镇等防灾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进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级划分以及各级危险区人口及房屋统计分析，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人员转移、临时安置等提供支撑。

现状防洪能力分析主要内容是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成灾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分析，并根据需要辅助分析沿河道路、桥涵、沿河房屋地基等特征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统计确定成灾水位（其他特征水位）、各频率设计洪水位下的累计人口和房屋数，综合评价现状防洪能力。

2.6.4 预警指标分析

山洪灾害防治区城镇、集镇和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需确定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本节

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分析主要针对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沿河村落进行，其余防灾对象预警指标参照相似流域，根据防洪现状和历史洪灾情况综合确定。

预警指标包括雨量预警指标与水位预警指标 2 类，分为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级；各地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基于气象预报或水文预报信息，增加一级警戒预警指标。

雨量预警通过分析临界雨量得出。临界雨量指导致一个流域或区域发生山溪洪水可能致灾时，降雨达到或超过的量级和强度，降雨、土壤含水量以及下垫面是临界雨量分析的关键因素。可以通过经验估计法、降雨分析法以及模型分析法等方法分析得到。水位预警通过分析临界水位得出。临界水位可通过洪水演进方法和历史洪水分析方法分析得到。

预警指标分析成果是山洪灾害预警的重要依据，各地应在分析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2.6.5 危险区图绘制

危险区图是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底图（或更大比例地图）上，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专业技术方法，将防洪现状评价成果直观展现在图件上，为山洪预警、预案编制、人员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提供支撑。

危险区图根据危险区等级对应频率的设计暴雨洪水淹没范围进行绘制，如防灾对象上下游有堰塘、小型水库、堤防、桥涵等工程，有可能发生溃决或者堵塞洪水情况的，应收集相关资料，另外绘制特殊工况的危险区图。

危险区图图式应符合《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 73.7-2013）等行业和相关地图及测绘的标准要求。

2.7 分析评价成果要求

（一）分析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及《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方法指南》，分析调查报告需主要说明项目概况（叙述任务目标、实施情况、工作成果）、分析评价基础工作（叙述评价对象目录准备、资料评估处理、计算方法选择、建模试算、汇流时间分析）、设计暴雨计算（叙述设计暴雨参数计算方法、设计暴雨量计算、设计暴雨时程分配计算、设计暴雨计算成果整理过程）、设计洪水计算（叙述净雨分析、典型频率设计洪水计算、水位流量关系推算、成果合理性分析、设计洪水计算成果整理过程）、防洪现状评价（叙述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等级划分、成果整理

过程）、预警指标分析（系数预警时段确定、流域土壤含水量计算、临界雨量计算、雨量预警指标综合确定、成果合理性分析、成果整理过程）。

提供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分析评价报告，报告以“行政区代码+年份”进行编号，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二）附表

包括山洪灾害防治区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分以及预警指标四方面成果，（详见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

（三）附图

包括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分成果，以及防治区内自然村、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预警指标成果，（详见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

3、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3.1 危险区动态管理

以已有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和实际发生的山洪灾害事件，确定新增的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危险区；进一步开展已有危险区的复核，核销不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危险区；确保危险区域全覆盖，建立营山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3.2 危险区分级管理

根据调查评价结果，对确定的营山县全部危险区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制定本县危险区等级设置和划分标准。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应综合考虑当地暴雨洪水特征、房屋结构类型和人口分布、山洪灾害现状防御防洪能力、历史灾害等因素。如存在河道淤积、雍水等不利影响而加重山洪灾害情况，应提高危险区风险等级。危险区分级主要含以下任务：危险区防洪能力等级判别、危险区预警转移风险等级判别、危险区规模判别、流域固体物源量判别、其他特殊情况及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

4、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经县级调查机构检查、审核后，导入国家统一开发的数据审核汇集软件进行审核，县级补充调查成果审核通过后，导出数据通过 ftp 客户端向省级上报，省级组织向国家报送。

5、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营山县 2022 年度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该项体系建设内容主要增强山丘区群众的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宣传、培训和演练等。

宣传建设任务建设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材质要求	尺寸要求
1	宣传栏	块	实木画框线条、1 公分 PVC 板、户外写真画面。	2（长）*1.2（宽）米
2	宣传牌	块	用不锈钢做骨架，并固定周围，用 1 公分 PVC 板作为底板、户外写真画面覆于 PVC 板上。户外立牌	18（长）*6（宽）米
3	宣传标语	块	户外条幅布丝印/加厚型高精户外喷绘布或用喷枪直接将内容用涂料刷于墙面。	5（长）*1（宽）米
4	危险区警示牌	块	用角钢固定框架，封上 PVC 板，写真画面覆于 PVC 板上。	1.5（长）*1（宽）米
5	转移路线指示牌	块	泡沫广告用 KT 板，高精户外喷绘，普通塑胶 KT 边条。或用喷枪直接将内容用涂料刷于墙面。	1（长）*0.7（宽）米
6	避灾安置点标识牌	块	泡沫广告用 KT 板，高精户外喷绘，普通塑胶 KT 边条。或用喷枪直接将内容用涂料刷于墙面。	1（长）*0.7（宽）米
7	明白卡	张	铜版纸塑封，300G 铜版纸，塑封	/

三、服务标准：

按照《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开展服务工作。

四、主要成果：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是一项系统繁琐的工作，内业阶段和外业阶段调查成果均需要经过细致整理，最终汇入到省、市、县级相关平台上。汇总后的主要成果包括：

➤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报告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防治区基本情况现场调查成果汇总表（表目录见下表）

表编号	表名称
表 C01	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
表 C02	行政区划总体情况表
表 C03	社会经济情况表
表 C04	居民家庭财分类对照表
表 C05	农村住房情况典型户样本表
表 C06	居民住房结构类型对照表
表 C07	防治区基本情况调查成果汇总表
表 C08	防治区行政区与小流域关系对照表
表 C09	防治区企事业单位汇总表
表 C10	小流域名称和出口位置汇总表
表 C11	历史山洪灾害情况汇总表
表 C12	历史山洪灾害暴雨、洪水调查成果表
表 C13	重要沿河村落居民户调查成果表
表 C14	自动监测站点成果汇总表
表 C15	简易雨量站成果汇总表
表 C16	简易水位站汇成果汇总表
表 C17	防治区水库工程汇总表
表 C18	防治区堤防工程汇总表
表 C19	塘（堰）坝工程调查成果汇总表
表 C20	路涵工程调查成果汇总表
表 C21	桥梁工程调查成果汇总表

(2) 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备分布图

(3) 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水闸、堤防、塘（堰）坝、桥梁、路涵）位置图

(4) 临时安置点和成灾水位点图

(5) 沿河村落居民住房和企事业单位位置图

(6) 相关多媒体库、水文气象资料

(7) 历史洪水调查成果

(8) 河道断面测量成果

➤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报告

该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分析评价名录;
- (2) 小流域设计暴雨成果表;
- (3) 小流域汇流时间设计暴雨时程分配表;
- (4) 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 (5) 控制断面水位、流量、人口关系表;
- (6) 防洪现状评价成果表;
- (7) 雨量预警经验估计法成果表;
- (8) 雨量预警降雨分析法成果表;
- (9) 雨量预警模型分析法成果表;
- (10) 预警指标成果表。
- (11) 防洪现状评价图;
- (12) 危险区划分示意图;
- (13) 预警雨量临界线图;
- (14) 洪水淹没范围示意图。

➤ **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该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危险区基础信息表,表中应包含危险区编号、所属乡镇、所属行政村或涉及行政村、所属自然村或涉及自然村、所属流域或者涉及小流域、危险区边界信息(坐标或住户)、危险区内人口总数,所涉面积总数、住户详情、住房及其他财产详情、以及各住户在危险区内相应位置的危险程度、危险区内所含企事业单位详情、危险区是否沿河等。

(2) 与各个危险区关联的监测站(包括自动和简易、包括水位、雨量、水位雨量)和预警设备(无线广播预警设备、雨量报警器等),各个监测站的预警指标或者各个危险区的预警指标。

(3) 危险区责任人清单,包括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责任人、监测巡查责任人、预警转移责任人及各自的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络方式。

➤ **危险区分级管理清单**

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各危险区防洪能力等级表

- (2) 各危险区预警转移风险等级表
- (3) 各危险区规模等级表
- (4) 各危险区固体物源量判别表
- (5) 各危险区其他情况等级判定表（其他情况包含：如危险区内有特殊防护对象，如学校、医院、养老院、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域或其他重要保护对象等
- (6) 危险区等级划分及各风险因子分值范围分配表
- (7) 危险区风险等级与危险区危险程度分数对应表
- (8) 危险区防御措施对应表
- (9) 各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成果表
- (9) 分级管理组织体系表（区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危险区级甚至到危险点级 5 级相关责任人和工作职责）

备注：所有成果应尽可能的与省、市、县级相应的平台兼容，以便在汇集阶段能够直接汇入相应的系统平台，且有关联的信息之间应该相互联动，比如，若有某危险区的住户搬迁、或者某危险区的山洪沟得到整治，使得某个现有的危险区已的等级已经改变或者已经不再是危险区，则危险区应该随着自动更新，以达到对危险区的动态管理的目的，而危险区内人员的搬迁，导致规模变动，也会对应其等级动态发生变化，也即达到了动态分级管理的目的。

➤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成果

完成指定地方宣传栏、危险区标识牌、转移路线牌等的安装，并形成安装成果表。完成培训和演练工作，形成相应的工作纪要。

五、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2、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在出具调查评价报告初稿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因

发票不合格而导致无法付款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方法和标准

（一）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的 7 日内组织验收。

（二）验收内容：服务内容。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标准的约定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五）其他要求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予以承认。

3.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报价以最终的报价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若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服务，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若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若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及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_____次 (只计算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 (填写 0、1、2、3.....)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自拟格式)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相关资料 (自拟格式)

第七章 评分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6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4.6和2.5.2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6和2.5.2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

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4.6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5%	5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19 年）以来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共同评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因素
3	综合 实力 12%	12 分	<p>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测绘服务、水文分析与计算服务相关内容）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测绘服务、水文分析与计算服务相关内容）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测绘服务、水文分析与计算服务相关内容）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 因素
4	人员 配备 10%	1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水利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测绘（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测绘（量）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 因素
			<p>1、项目需求分析</p> <p>供应商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含：①项目历史</p>	

5	实施方案 47%	47 分	<p>山洪成因分析；②项目现状及主要存在的问题；③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等；以上方案全部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或方案脱离实际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项目技术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含：①调查评价工作技术路线；②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方案；③已有危险区调查复核方案；④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方案；⑤山洪危险区动态管理实施方案；⑥山洪危险区分级管理实施方案；⑦报告编写方案；⑧报告审核汇集方案；⑨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方案等；以上方案全部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或方案脱离实际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3、项目组织结构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结构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及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等；以上方案全部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5 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或方案脱离实际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4、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包含：①计划目标；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等；以上方案全部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5 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或方案脱离实际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5、质量保障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①用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③设备配备；④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等；以上方案全部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或方案脱离实际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6	<p>后续服务方案 6%</p>	6 分	<p>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内容及范围等；以上方案全部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或方案脱离实际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的</p>	<p>技术评分 因素</p>

			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

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合同返回单

合同返回单

四川嘉泰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_（日期） 与 _____（业主单位）就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签订了合同。现我公司于 _____（送达日期）将

合同送一份至你公司存档。

公司名称（盖单）：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财政部门名称

-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银行清单有更新的，以四川省财政厅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八：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
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九：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